



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PUBLIC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6；網址：www.publicfinancial.com.hk)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的簡明綜合業績及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6	758,655	872,506
利息支出	6	(182,565)	(340,695)
淨利息收入		576,090	531,811
出售可出售金融資產收益減虧損		26,035	-
其他營業收入	7	101,626	195,275
非利息收入		127,661	195,275
營業收入		703,751	727,086
營業支出	8	(268,973)	(234,250)
未計耗蝕額前經營溢利		434,778	492,836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持至到期投資及 可出售證券的耗蝕額	9	(294,415)	(189,690)
經營溢利		140,363	303,146
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溢利及虧損		-	-
除稅前溢利		140,363	303,146
稅項	10	(22,708)	(52,919)
期內溢利		117,655	250,227
權益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117,655	250,227
股息		54,896	54,896
中期	11		
每股盈利（港元）		0.107	0.229
基本	12		
攤薄		0.107	0.229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期內溢利	117,655	250,227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外國業務的匯兌(虧損)/收益	(340)	13,940
重估可出售金融資產收益/(虧損)	11,379	(21,439)
出售可出售金融資產轉撥至收益表	(26,035)	-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14,996)	(7,49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02,659	242,728
權益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102,659	242,72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資產			
現金及短期存款		5,546,851	5,785,272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432,298	173,099
衍生金融工具		515	1,151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13	24,278,658	24,384,943
可出售金融資產		6,804	21,524
持至到期投資	14	3,451,558	969,216
的士牌照存貨		18,806	21,805
投資物業		181,118	165,346
物業及設備		123,908	119,110
預付土地租金		664,390	667,990
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1,513	1,513
遞延稅項資產		8,958	9,168
商譽		2,774,403	2,774,403
無形資產		358	358
其他資產		344,853	234,767
資產總值		37,834,991	35,329,665
權益及負債			
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結餘		931,060	641,732
衍生金融工具		3,223	4,150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27,244,192	24,184,416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已發行存款證		79,999	879,850
應付股息		54,896	197,625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無抵押銀行借款		2,949,969	3,249,219
應付現時稅項		7,281	6,403
遞延稅項負債		26,653	24,122
其他負債		720,449	372,642
負債總值		32,017,722	29,560,159
權益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已發行股本		109,792	109,792
儲備	15	5,707,477	5,659,714
權益總值		5,817,269	5,769,506
權益及負債總值		37,834,991	35,329,66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權益總值		
期初結餘	5,769,506	5,654,221
期內溢利	117,655	250,227
其他全面虧損	(14,996)	(7,49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02,659	242,728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扣除支出)所得收益	-	25,541
已宣派股息	(54,896)	(54,896)
期末結餘	5,817,269	5,867,59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會計政策

本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HKAS」）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發出的「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披露要求而編製。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未包括年報的一切所需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年報一起審閱。

本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除下文附註 3 披露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s」）及 HKASs 外，與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年報所採納的一致。

2. 編製基準

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採用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按預付土地租金及投資物業、可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誌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的重估值作出修訂。

綜合基準

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期間的中期財務報表。附屬公司及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中期財務報表，乃於本集團相同申報期間內採納連貫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收入及支出以及因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盈虧均會悉數抵銷。

附屬公司自其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入賬。倘本集團有能力監督一間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便從其業務中取得利益，本集團即取得其控制權。年內購入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業績，會分別自其購入日期起或直至其出售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以下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成員，其賬目已被綜合以達至會計目的：

-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大眾銀行（香港）」）、大眾財務有限公司（「大眾財務」）、Winton (B.V.I.) Limited及彼等的附屬公司及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編製基準(續)

資本披露基準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已遵照金管局就有關資本基礎及資本充足比率所頒佈的資本規定，亦已遵照金管局頒佈的「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應用指引」。

倘本集團沒有遵守金管局自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則須盡快就資本恢復至最低規定水平的資本管理計劃提交予金管局。

就監管目的而言，本集團綜合資本充足比率的計算乃基於本公司、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的總加權風險與總資本基礎的比率。

本公司綜合集團成員之間轉移資本或資金並無任何重大限制或障礙，惟大眾証券有限公司及大眾金融証券有限公司的流動資金、資本及其他表現指標須符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的最低要求。保留溢利的部份（按客戶貸款總額的百份比）根據金管局資本規定，撥作不可分派監管儲備，作為補充資本的部份，包括在資本基礎內。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新訂 HKFRS 及 HKAS 的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 HKFRS 及 HKAS 和詮釋，一般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本集團已採納在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已頒佈而又與集團業務及本中期財務報表有關的下列 HKFRS 及 HKAS。

- HKFRS 1 及 HKAS 27 (修訂) HKFRS 1「首次採納 HKFRS」及 HKAS 27「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於一間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的修訂
- HKFRS 2 (修訂) HKFRS 2「以股份支付－歸屬條件及註銷」的修訂
- HKFRS 7 (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
- HKFRS 8 營運分類
- HKAS 1 (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
- HKAS 10 結算日後事項
- HKAS 18 收入
- HKAS 23 (經修訂) 借貸成本
- HKAS 32 及 HKAS 1 (修訂) HKAS 32「金融工具：呈列」及 HKAS 1「財務報表的呈列－可認沽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的責任」的修訂
- HK(IFRIC)－詮釋 9 (修訂) 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及 HKAS 39
- HK(IFRIC)－詮釋 13 客戶忠誠計劃
- HK(IFRIC)－詮釋 15 房地產建設協議
- HK(IFRIC)－詮釋 16 境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HKAS 27 (修訂) 刪除成本方法的定義，並要求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全部股息均於獨立財務報表中的收益表內確認。HKFRS 1 (修訂) 使得 HKFRS 的首次採納者可以獨立財務報表中先前會計常規下公平價值或賬面值的設定成本，計量其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

HKFRS 2 (修訂) 澄清了歸屬條件僅為服務條件及表現條件，兩者均包括對對方完成一定期限服務的要求。任何其他條件均為非歸屬條件，該等條件須在決定所授出權益工具的公平價值時予以考慮。當由於非歸屬條件在實體或對方控制能力下未能得到滿足而使購股權的授出未能歸屬，則須視為註銷。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附帶非歸屬條件的股份支付計劃，因此，該修訂應不會對以股份支付的會計處理有任何重大影響。

HKFRS 7 (修訂) 要求對公平價值計量及流動資金風險作出額外披露。公平價值計量乃透過為各類金融工具設置三層等級架構輸入參數進行披露。此外，目前規定須對第 3 層公平價值計量的期初與期末結餘，以及第 1 層與第 2 層之間公平價值計量的重大轉移進行對賬。該等修訂亦明確了對流動資金風險披露的規定。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新訂 HKFRS 及 HKAS 的影響(續)

HKFRS 8指定實體應如何呈報其營運分類的資料，該分類乃根據主要營運決策人所知悉的實體成份資料，以分配資源到該分類並評估其表現。該準則亦要求披露由該分類所提供的有關產品及服務的資料、本集團營業的地理分佈及本集團來自主要客戶的收入。

HKAS 1（經修訂）引入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的變動（包括主要報表名稱的變動）。此項經修訂準則將權益變動分為擁有人及非擁有人部份。權益變動報表將僅包括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詳情，而所有非擁有人的權益變動作為單項予以呈列。此外，該修訂準則引入全面收益表：呈列所有於損益表內確認的收入及開支項目，連同所有其他已確認收入及開支（無論於單份報表或兩份有聯繫報表內）。該修訂準則亦要求實體採用具追溯效力之會計政策時均應加入三份「財務狀況報表」，或於重新分類時作出追溯重列。該經修訂準則並無改變其他HKFRS對指定交易及規定的其他事情的確認、計量或披露。

HKAS 10闡明倘於報告期後但於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前宣派股息（即股息獲適當授權且不再受該實體支配），則股息於報告期末將不被確認為負債，因為當時並不存在責任。該等股息乃根據HKAS 1「財務報表的呈列」於附註中披露。

HKAS 18闡明金融服務費用的收入乃依據該等費用被評估的目的及任何相關金融工具的會計基準進行確認。對金融服務費用的說明不能作為所提供服務的性質及內容的指標。因此，有必要對作為金融工具的實際利率的組成部分的費用、所提供服務賺取的費用以及執行重大行動所賺取的費用進行區分。

HKAS 23已作出修訂，要求於借貸成本可直接歸因於收購、建造或生產一項合資格資產時將該成本撥充資本。由於本集團現行業務並無涉及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該經修訂準則應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財務影響。根據經修訂準則的過渡性條文，本集團會對因相關合資格資產而承擔的借貸成本往後予以資本化，其追溯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

HKAS 32（修訂）規定當可認沽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特定責任的工具符合若干指定特徵時，可獲有限豁免而被分類為權益。HKAS 1（修訂）要求披露該等分類為權益的可認沽金融工具及負債的若干資料。由於本集團現時並無此類金融工具或負債，該項修訂應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財務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新訂 HKFRS 及 HKAS 的影響(續)

HK(IFRIC) — 詮釋9 (修訂) 引入了新的條件，據此本集團須隨後重估是否應將嵌入式衍生工具從主合約中分離。

除修訂合約條款導致該合約原本要求的現金流量出現大幅變動外，修訂亦規定，倘對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類別的金融資產重新分類，且重新分類將根據於以下較後日期存在的情況進行：(a)有關實體首次成為有關合約的訂約方；且對有關合約的條款作出變更；及(b)修訂合約條款導致該合約原本要求的現金流量出現大幅變動，則隨後須進行重估。對詮釋作出的有關修訂不大可能對本集團構成任何財務影響。

HK(IFRIC) — 詮釋 13 要求將授予客戶的忠誠認可獎賞作為計入銷售交易的一個獨立組成部份。從銷售交易獲得的代價應於銷售的忠誠認可獎賞及其他成份之間分配。分配至忠誠認可獎賞的數額乃參照其公平價值釐定，並遞延至獎賞被贖回或負債因其他理由被取消時。由於本集團現時並無適用的客戶忠誠認可獎賞，此項詮釋並不適用於本集團，因而應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財務影響。

HK(IFRIC) — 詮釋15取代了香港詮釋指引3「收入－發展物業的預售合約」及現有房地產指引。該詮釋澄清了何時及如何將房地產建設協議根據HKAS 11「建築合約」作為建築合約或根據HKAS 18「收入」作為商品或服務出售協議進行會計處理。由於本集團現時並無參與任何房地產建設，此項詮釋應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財務影響。

HK(IFRIC) — 詮釋 16 為對境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進行會計處理提供了指引。其中包括闡明了(i)對沖會計處理僅適用於境外業務與母公司實體的功能貨幣間產生的匯兌差額；(ii)集團內任何實體均可持有對沖工具；及(iii)於出售境外業務時，有關投資淨額及已被認定為有效的對沖工具兩者的累積收益或虧損，須作為重新分類調整於收益表重新分類。由於本集團現時並無投資淨額對沖，此項詮釋應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財務影響。

二零零八年十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其對HKFRS的首次改進，其中載列對20項HKFRS的35項修訂，主要目的為刪去不一致條文及澄清措辭。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已採納以下HKFRS的修訂。各項準則均就有關修訂各自設有過渡性條文。採納其中部份修訂可能會導致會計政策的變動，惟該等修訂預計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 (a) HKFRS 7「金融工具：披露」：該準則刪去了關於「利息收入總額」作為財務費用的組成部份。
- (b) HKAS 1「財務報表的呈列」：該準則澄清了根據HKAS 39分類為持作買賣資產及負債，並不會於財務狀況報表內自動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新訂 HKFRS 及 HKAS 的影響(續)

- (c) HKAS 16「物業、廠房及設備」：該準則以「公平價值與出售成本的差額」取代「淨售價」項目，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數額應以資產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與資產在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為準進行計算。

此外，租期屆滿後通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的持有供出租資產項目，在租期屆滿時轉為存貨，從而成為持有待售資產。

- (d) HKAS 27「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該準則要求當母公司實體根據HKAS 39在其獨立財務報表中按公平價值對附屬公司進行會計處理時，即使附屬公司隨後被分類為持有待售，此項處理仍將持續。
- (e) HKAS 28「投資於聯營公司」：該準則澄清了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就進行耗蝕測試而言為單項資產，及並無耗蝕被單獨分配至投資結餘包含的商譽中。
- (f) HKAS 36「資產耗蝕」：當使用折現現金流量估計「公平價值與出售成本的差額」時須披露有關折現率，且該披露須符合當使用折現現金流量估計「在用價值」時作出的披露。
- (g) HKAS 40「投資物業」：該準則修訂了未來用作投資物業的建設或發展中物業應分類為投資物業的範圍。

採納該等新HKFRS詮釋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亦不會導致須重列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4. 已公佈但尚未生效的 HKFRS 及 HKAS 的影響

本集團尚未於中期財務報表內採用以下已公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 HKFRS 及 HKAS：

- HKFRS 3 (經修訂) 業務合併
- HKFRS 5 (修訂) HKFRS 5「持作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持作待售的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合)的分類」的修訂
- HK(IFRIC) — 詮釋 17 向擁有人分配非現金資產
- HKAS 27 (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 HKAS 39 (修訂) HKAS 39「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的修訂

HKFRS 3 (經修訂) 引入與業務合併相關會計處理的一系列變動，該等變動將對已確認商譽的數額、收購發生期間已報告業績及未來報告的業績產生影響。該等變動包括但不限於(i)引入按公平價值計量非控股權益(現時的少數股東權益)的選擇；(ii)確認重新計量緊接業務合併(以分步收購方式)前實體持有的被收購方權益公平價值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iii)收購所產生的成本撥作支出；(iv)於收購日期確認或然代價的公平價值，日後變動一般在收益表中反映；及(v)收購雙方於收購前已存在的關係的獨立會計處理。

HKFRS 5 (修訂) 澄清了一間致力於一項涉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的出售計劃的實體若符合若干標準，則須將該附屬公司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歸類為持作待售，無論該實體在出售後是否保留於前附屬公司的非控制權益。再者，倘附屬公司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所界定的出售組合，則一間致力於一項涉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的出售計劃的實體須作出有關披露。

HK(IFRIC)—詮釋 17 統一了所有向擁有者非現金資產的非互惠性分配會計實務標準。本集團預期未來將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該詮釋。此項新的詮釋闡明(i)應付股息應於該股息獲適當批核且不再受該實體操控時確認；(ii)實體應以將予分配資產淨值的公平價值計量應付股息；及(iii)實體應在損益表中確認已付股息與已分配資產淨值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其他針對 HKAS 10「財務狀況報表結算日後事項」及 HKFRS 5「持作待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後續修訂亦相繼採納。然而，儘管採納該詮釋可能導致會計政策發生變動，但該詮釋應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4. 已公佈但尚未生效的 HKFRS 及 HKAS 的影響(續)

HKAS 27 (經修訂) 要求將一間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變動 (並未失去控制權) 作為一項股權交易入賬。因此, 該變動對商譽並無影響, 亦不會產生收益或虧損。此外, 經修訂準則改變了附屬公司所產生虧損以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的會計處理。其他後續修訂乃對 HKAS 7「現金流量表」、HKAS 12「所得稅」、HKAS 21「匯率變動的影響」、HKAS 28「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及 HKAS 31「於合營公司的權益」作出。

HKAS 39 (修訂) 指明對沖項目的單方面風險, 及指明通脹為對沖風險或特定情況下的部份。其闡明實體可獲准指定金融工具的部份公平價值變動或現金流量變化為對沖項目。本集團認定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財務影響, 原因在於本集團未曾訂立相關對沖。

二零零九年五月,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對 HKFRS 的改進, 其中載列對 HKFRS 的修訂, 主要目的為刪去不一致條文及澄清措辭。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對 HKFRS 的修訂。各項準則均就有關修訂各自設有過渡性條文。採納其中部份修訂可能會導致會計政策的變動, 惟該等修訂預計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HKFRS 2「以股份支付」: 於其適用範圍內闡明實體收購貨品以作為業務合併、共同控制實體或業務合併所得資產淨值一部份的交易或企業對成立合營公司的注資, 並不屬於本 HKFRS 的適用範圍。

HKFRS 8「營運分類」: 闡明對各報告分類的資產總值的計量, 僅於定期向首席營運決策者提供有關資料時, 方須呈報。

HKAS 7「現金流量表」: 規定唯有導致在財務狀況報表中確認一項資產的開支, 方合資格分類列作投資活動。

HKAS 17「租賃」: 取消了先前對含土地及樓宇兩種成分的租賃的分類, 並規定對各成分相應地分別評估為融資或經營租賃。

HKAS 18「收益」: 提供了額外範例, 以闡述確定一間實體是主事人還是代理的方式。

HKAS 36「資產耗蝕」: 闡明獲分配商譽的各單位或單位組合於合併前不得大於營運分類。

HKAS 38「無形資產」: 引入了對業務合併所得無形資產的公平價值計量方法的修訂。業務合併所得無形資產或可連同有關合約以及可識別負債及可識別資產進行分離。當中亦包括因經修訂 HKFRS 3 而產生的對本 HKAS 的其他相應修訂。

HKAS 39 (修訂)「金融工具: 確認及計量」: 闡明本 HKAS 並不適用於收購人與售股股東就買賣可能於未來收購日期產生業務合併的被收購公司而訂立的遠期合約。其中現金流量對沖項下「所購得的資產或所承擔的負債」一段文字亦為「所對沖的預測現金流量」所取代。

HK(IFRIC) — 詮釋 9「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本詮釋並不適用於業務合併、受共同控制的實體或業務合併或成立合營公司所得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5. 分類資料

根據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決定業務分類為主要報告形式，地域分類為次要報告形式。

(a) 按業務分類

本集團經營業務按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性質個別組織及管理，各分類代表提供產品及服務的一個策略業務單位，其產品及服務的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類：

- 零售及商業銀行和借貸業務主要包括提供存款戶口服務、樓宇按揭和消費信貸、租購及租賃、提供融資予有牌照公共車輛（的士及公共小巴）的購買者、給予貿易、製造業和各類商業客戶的服務和融資活動、外匯交易活動、中央貸存現金管理、利率風險管理及本集團整體資金管理；
- 財富管理服務、股票經紀及證券管理業務包括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管理、證券買賣及收取佣金收入及提供認可財富管理產品及服務；
- 其他業務包括的士買賣和租賃及投資物業的租賃。

期內，本集團跨業務交易主要與介紹的士融資貸款所得經銷商佣金有關，該等交易的條款和在交易日與第三者進行的交易條款相近。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5. 分類資料(續)

(a) 按業務分類(續)

下表列出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業務分類的收益及溢利資料，及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按業務分類的若干資產及負債資料。

	零售及商業銀行及借貸業務		財富管理服務、股票經紀及證券管理業務		其他業務		於綜合時抵銷		總額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分類收益										
淨利息收入	576,042	531,663	48	148	-	-	-	-	576,090	531,811
其他營業收入：										
費用及佣金收入	53,983	82,479	32,081	88,912	257	2,009	-	-	86,321	173,400
其他	7,698	15,422	360	680	7,247	5,773	-	-	15,305	21,875
出售可出售金融資產的溢利	-	-	26,035	-	-	-	-	-	26,035	-
跨業務交易抵銷	-	-	-	-	33	225	(33)	(225)	-	-
	637,723	629,564	58,524	89,740	7,537	8,007	(33)	(225)	703,751	727,086
分類業績	83,534	277,856	48,992	12,284	7,837	13,006	-	-	140,363	303,146
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溢利及虧損									-	-
除稅前溢利									140,363	303,146
稅項									(22,708)	(52,919)
期內溢利									117,655	250,227
除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及無形資產外的分類資產	34,495,981	30,386,627	353,854	347,799	199,924	187,125	-	-	35,049,759	30,921,551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1,513	1,513	-	-	-	-	-	-	1,513	1,513
無形資產	-	-	358	358	-	-	-	-	358	358
	34,497,494	30,388,140	354,212	348,157	199,924	187,125	-	-	35,051,630	30,923,422
未被分配的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									8,958	9,137
商譽									2,774,403	2,774,403
資產總值									37,834,991	33,706,962
分類負債	31,563,850	27,436,836	343,823	201,809	21,219	14,039	-	-	31,928,892	27,652,684
未被分配的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及應付稅款									33,934	131,788
應付股息									54,896	54,896
負債總值									32,017,722	27,839,368
其他分類資料										
增添至非流動資產的資本開支	18,401	21,365	-	-	-	-	-	-	18,401	21,365
預付土地租金的折舊及攤銷	14,475	10,825	-	-	-	-	-	-	14,475	10,825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的變動	-	-	-	-	(15,772)	(18,801)	-	-	(15,772)	(18,801)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持至到期投資及可出售證券的耗蝕額	294,415	121,474	-	68,216	-	-	-	-	294,415	189,690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淨虧損	21	54	-	-	-	-	-	-	21	5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5. 分類資料(續)

(b) 按地域分類

本集團超過 90%的營業收益、業績、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外的承擔及風險均來自在香港經營的業務，因此，本財務報表並無呈列按地域劃分的資料。

(c) 來自主要客戶的營業收益及收入

來自與一位外在客戶的交易的營業收益及收入佔本集團的營業收益及收入總額少於 10%。

6. 利息收入及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來自：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696,819	718,852
短期存款及銀行存款	36,964	91,504
持至到期投資	24,872	62,150
	758,655	872,506
利息支出用於：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5,840	14,328
客戶存款	166,877	310,724
銀行借款	9,848	15,643
	182,565	340,695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所採納的實際利率法，並非按公平價值誌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利息收入為港幣 758,655,000 元(二零零八年：港幣 872,506,000 元)，利息支出為港幣 182,565,000 元(二零零八年：港幣 340,695,000 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耗蝕客戶貸款的利息收入為港幣 3,009,000 元(二零零八年：港幣 1,508,000 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7. 其他營業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費用及佣金收入：		
零售及商業銀行	54,810	85,044
財富管理服務、股票經紀及證券管理服務	32,081	88,912
	86,891	173,956
扣除：費用及佣金支出	(570)	(556)
淨費用及佣金收入	86,321	173,400
總租金收入	6,500	6,037
扣除：直接營業支出	(42)	(39)
淨租金收入	6,458	5,998
外匯兌換收益減虧損	7,889	9,389
出售按公平價值誌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虧損	-	(1,059)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淨虧損	(21)	(54)
上市投資股息	360	680
非上市投資股息	980	980
衍生金融工具的淨(支出)/收益	(2,708)	1,246
其他	2,347	4,695
	101,626	195,275

直接營業支出包括由投資物業產生的維修及保養支出。

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持至到期投資、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及按公平價值誌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並無產生淨收益或虧損。

所有費用及佣金收入及支出乃與不按公平價值誌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有關。概無費用及佣金收入及支出與信託及其他信託活動有關。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8. 營業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員工費用：		
薪酬及其他員工費用	138,385	122,835
退休金供款	8,014	6,725
扣除：註銷供款	(4)	(17)
退休福利計劃淨供款	8,010	6,708
	146,395	129,543
其他營業支出：		
租賃樓宇經營租約租金	22,346	17,744
預付土地租金折舊及攤銷	14,475	10,825
行政及一般支出	29,635	23,374
其他	71,894	71,565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轉變前營業支出	284,745	253,051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轉變	(15,772)	(18,801)
	268,973	234,25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9. 耗蝕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耗蝕額淨支出／(回撥)：		
— 客戶貸款	298,081	121,225
— 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應收款項	(3,666)	249
— 持至到期投資	-	37,000
— 可出售證券	-	31,216
	294,415	189,690
耗蝕虧損及耗蝕額淨支出／(回撥)：		
— 個別評估	246,053	198,322
— 綜合評估	48,362	(8,632)
	294,415	189,690
其中：		
— 新耗蝕虧損及耗蝕額（包括於期內直接撇銷數額）	354,254	254,967
— 轉撥及收回	(59,839)	(65,277)
綜合收益表淨支出	294,415	189,690

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金融資產（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持至到期投資及可出售證券除外）並無耗蝕額。

10.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現時稅項支出：		
香港	18,601	47,800
其他地區	1,365	1,268
往年準備不足	-	4,124
遞延稅項支出/(抵免)	2,742	(273)
	22,708	52,91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0. 稅項(續)

稅項支出應用於除稅前溢利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所註冊地區的法定稅率計算與稅項支出應用於除稅前溢利以實際稅率計算的對賬，及適用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香港 港幣千元	%	中國內地 港幣千元	%	總額 港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	133,541		6,822		140,363	
以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22,033	16.5	1,365	20.0	23,398	16.7
估計毋須課稅的淨收入的 稅務影響	(690)	(0.5)	-	-	(690)	(0.5)
以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 稅項支出	21,343	16.0	1,365	20.0	22,708	16.2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香港 港幣千元	%	中國內地 港幣千元	%	總額 港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	296,102		7,044		303,146	
以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48,857	16.5	1,268	18.0	50,125	16.5
稅率變動的影響	(3,634)	(1.2)	-	-	(3,634)	(1.2)
估計毋須課稅的淨支出的 稅務影響	2,316	0.8	-	-	2,316	0.8
估計已動用的前期稅務虧損	(14)	-	-	-	(14)	-
估計未被確認的稅務虧損	2	-	-	-	2	-
就前期的現時稅項調整	4,124	1.4	-	-	4,124	1.4
以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 稅項支出	51,651	17.5	1,268	18.0	52,919	17.5

11.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每股普通股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每股普通股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中期	0.05	0.05	54,896	54,89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2.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溢利港幣117,655,000元 (二零零八年：港幣250,227,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的加權平均數1,097,917,618股 (二零零八年：1,094,773,602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對相關期間的本集團每股基本盈利有反攤薄影響。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期內溢利港幣 117,655,000 元 (二零零八年：港幣 250,227,000 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97,917,618 股 (二零零八年： 1,094,773,602 股)計算，即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1,097,917,618 股 (二零零八年： 1,094,773,602 股)(如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者)。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3.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客戶貸款	24,303,454	24,377,507
貿易票據	83,744	50,861
應計利息	24,387,198 75,170	24,428,368 86,165
其他應收款項	24,462,368 57,225	24,514,533 58,138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	24,519,593	24,572,671
扣除：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耗蝕額		
— 個別評估	(113,279)	(108,432)
— 綜合評估	(127,656)	(79,296)
	(240,935)	(187,728)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24,278,658	24,384,943

超過90%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並無既定風險評級。本集團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主要以物業、現金、證券及的士牌照作抵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3.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續)

(a) (i) 逾期及耗蝕客戶貸款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貸款額 港幣千元	佔總貸款額的 百分比	貸款額 港幣千元	佔總貸款額的 百分比
客戶貸款逾期：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	141,828	0.58	183,494	0.76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117,536	0.48	9,551	0.04
一年以上	16,220	0.07	12,843	0.05
逾期三個月以上的客戶貸款	275,584	1.13	205,888	0.85
逾期三個月或以下的重組貸款	58,779	0.24	298	-
逾期三個月或以下的耗蝕賬戶	81,824	0.34	47,198	0.19
逾期及耗蝕客戶貸款總額	416,187	1.71	253,384	1.04

(ii) 逾期及耗蝕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逾期：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	1,000	3,251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6,085	437
一年以上	2,593	2,113
逾期三個月以上的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9,678	5,801
逾期三個月或以下的耗蝕賬戶	434	3,063
逾期及耗蝕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10,112	8,86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3.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續)

耗蝕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已顧及逾期賬齡分析及其他質性因素(如破產程序及個人自願財務安排)而被個別界定為耗蝕。

(b) 逾期及耗蝕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個別及綜合耗蝕額的地域分析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內地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內地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i) 逾期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分析						
逾期三個月以上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213,067	72,195	285,262	151,411	60,278	211,689
個別耗蝕額	44,351	18,495	62,846	68,306	16,311	84,617
綜合耗蝕額	72,259	-	72,259	50,455	-	50,455
抵押品的現時市值及公平價值			49,639			19,085
(ii) 耗蝕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分析						
耗蝕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354,104	72,195	426,299	198,950	63,298	262,248
個別耗蝕額	94,784	18,495	113,279	91,526	16,906	108,432
綜合耗蝕額	99,368	-	99,368	50,455	-	50,455
抵押品的現時市值及公平價值			59,985			31,371

本集團超過90%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以及相關耗蝕額乃來自在香港經營的業務。因此，按地域劃分的資料並無在此呈列。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3.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續)

- (c) 逾期客戶貸款的抵押品價值及有信貸保障（保障部份）和剩餘部份（無保障部份）的逾期客戶貸款分別載列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逾期客戶貸款保障部份的抵押品的現時市值及 公平價值	49,207	19,085
逾期客戶貸款的保障部份	42,955	7,624
逾期客戶貸款的無保障部份	232,629	198,264

列作抵押品的資產須符合下列標準：

- 資產的市值可便捷地釐定或能合理確定及核實。
- 資產可在市場出售及有一個方便買賣的二級市場可出售該資產。
- 本集團收回資產的權利乃合法可行而並無障礙。
- 本集團可於需要時獲取資產的控制權。

(d) 已收回資產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收回資產總值為港幣13,780,000元(二零零八年：無)。

(e) 逾期但未耗蝕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貸款額 港幣千元	佔總貸款額的 百分比	貸款額 港幣千元	佔總貸款額的 百分比
逾期三個月以下的客戶貸款	791,239	3.26	718,268	2.95
已重組但並未耗蝕的客戶貸款	-	-	505	-
	791,239	3.26	718,773	2.95
逾期三個月以下的貿易票據、 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2,246		6,93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3.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續)

(f)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耗蝕虧損及耗蝕額的變動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個別耗蝕額 港幣千元	綜合耗蝕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08,432	79,296	187,728
撇銷款項	(294,882)	-	(294,882)
自收益表扣除的耗蝕虧損及耗蝕額	305,892	48,362	354,254
撥至收益表的耗蝕虧損及耗蝕額	(59,839)	-	(59,839)
耗蝕虧損及耗蝕額淨支出	246,053	48,362	294,415
已收回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53,706	-	53,706
匯兌差額	(30)	(2)	(32)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113,279	127,656	240,935
自下列各項扣除：			
客戶貸款	110,597	127,262	237,859
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2,682	394	3,076
	113,279	127,656	240,93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3.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續)

(f)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耗蝕虧損及耗蝕額的變動(續)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個別耗蝕額 港幣千元	綜合耗蝕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33,990	65,871	99,861
撇銷款項	(393,087)	-	(393,087)
自收益表扣除的耗蝕虧損及耗蝕額 撥至收益表的耗蝕虧損及耗蝕額	471,793 (111,723)	13,248 -	485,041 (111,723)
耗蝕虧損及耗蝕額淨支出	360,070	13,248	373,318
已收回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107,459	-	107,459
匯兌差額	-	177	177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432	79,296	187,728
自下列各項扣除：			
客戶貸款	101,893	79,093	180,986
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6,539	203	6,742
	108,432	79,296	187,72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3.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續)

(g)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內的融資租賃根據其租賃資產應收款項現列如下：

	最低租賃款項		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根據融資租賃於下列期間應收款項：				
一年內	378,438	504,367	274,816	402,79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70,962	984,264	787,930	712,678
超過五年	3,086,660	3,020,088	2,429,776	2,390,931
	4,536,060	4,508,719	3,492,522	3,506,408
扣除：未賺取的融資收入	(1,043,538)	(1,002,311)		
應收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3,492,522	3,506,408		

本集團與客戶就汽車及設備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所訂立融資租賃之年期介乎一至二十五年。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4. 持至到期投資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持有的存款證	820,981	40,000
國庫債券(包括外匯基金票據)	319,521	319,721
其他債務證券	2,311,056	609,495
	3,451,558	969,216
上市或非上市：		
— 於香港上市	19,997	19,994
— 非上市	3,431,561	949,222
	3,451,558	969,216
按發行人分析：		
— 中央政府	319,521	319,720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3,132,037	649,496
	3,451,558	969,216
持至到期上市投資的市值		
— 香港	20,218	20,214

持至到期投資耗蝕額的變動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期／年初結餘	-	9,800
期／年內自收益表扣除的個別耗蝕額	-	37,000
	-	46,800
扣除：撇銷款項	-	(46,800)
期末／年終結餘	-	-

本集團並無逾期的持至到期投資。

超過 90%的持至到期投資風險被外在信貸評級機構穆迪評為屬 Baa2 級或以上。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5. 儲備

	股份溢價賬 港幣千元	資本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實繳盈餘 港幣千元	可出售 金融資產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以股份 支付的僱員 酬金儲備 港幣千元	監管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3,988,219	829	96,116	44,176	45,765	161,219	1,187,107	21,400	5,544,831
本年度溢利	-	-	-	-	-	-	358,187	-	358,187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	-	(29,520)	-	-	-	13,660	(15,860)
因行使購股權而產生的溢價 (已扣除支出)	25,077	-	-	-	-	-	-	-	25,077
撥自保留溢利	-	-	-	-	-	143,332	(143,332)	-	-
二零零八年度股息	-	-	-	-	-	-	(252,521)	-	(252,521)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4,013,296	829	96,116	14,656	45,765	304,551	1,149,441	35,060	5,659,714
期內溢利	-	-	-	-	-	-	117,655	-	117,655
其他全面虧損	-	-	-	(14,656)	-	-	-	(340)	(14,996)
撥往保留溢利	-	-	-	-	-	(27,071)	27,071	-	-
已宣派股息	-	-	-	-	-	-	(54,896)	-	(54,896)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4,013,296	829	96,116	-	45,765	277,480	1,239,271	34,720	5,707,47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6. 其他逾期及重組的資產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逾期或重組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或其他資產（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至到期投資除外）。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資產（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持至到期投資及無形資產除外）並無耗蝕額，且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等其他資產概無耗蝕額及耗蝕虧損被計入收益表。

17. 經營租約安排

(a) 本集團以經營租約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租約年期介乎一至五年不等。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本集團的未來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一年內	9,206	8,55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718	3,532
	12,924	12,091

(b) 本集團與業主簽訂不可註銷經營租約，租約年期介乎一至五年不等。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本集團的未來最低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一年內	39,579	37,75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1,836	32,391
	71,415	70,15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8. 資產負債表以外的項目

(a) 或然負債及承擔和衍生工具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每項重大類別的或然負債及承擔和衍生工具的合約數額概要：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合約數額	與信貸等值	信貸風險	資產的	負債的
	港幣千元	金額 港幣千元	加權金額 港幣千元	正公平價值 港幣千元	負公平價值 港幣千元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306,573	306,574	87,897	-	-
與交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1,422	711	105	-	-
與貿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123,756	24,750	21,395	-	-
遠期有期存款	315,154	315,154	63,031	-	-
遠期資產購置	45,549	45,549	9,110	-	-
	792,454	692,738	181,538	-	-
持作買賣的衍生工具：					
外匯合約	485,315	6,379	-	515	3,223
利率掉期	-	-	-	-	-
	485,315	6,379	-	515	3,223
其他承擔，其原本到期日：					
不超過一年	-	-	-	-	-
超過一年	270,096	135,048	135,048	-	-
其他可無條件取消的承擔或訂定					
因交易對手的信貸能力變壞					
而可自動取消的承擔	3,281,831	-	-	-	-
	4,829,696	834,165	316,586	515	3,223
已訂約而尚未在財務報表作準備的資本承擔	5,22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8. 資產負債表以外的項目(續)

(a) 或然負債及承擔和衍生工具(續)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合約數額	與信貸等值	信貸風險	資產的	負債的
	港幣千元	金額	加權金額	正公平價值	負公平價值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313,464	313,464	99,130	-	-
與交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3,238	1,619	563	-	-
與貿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70,505	14,101	9,195	-	-
遠期有期存款	8,596	8,596	1,719	-	-
遠期資產購置	23,346	23,346	4,669	-	-
	419,149	361,126	115,276	-	-
持作買賣的衍生工具：					
外匯合約	1,925,319	15,988	68	1,151	4,150
利率掉期	-	-	-	-	-
	1,925,319	15,988	68	1,151	4,150
其他承擔，其原本到期日：					
不超過一年	-	-	-	-	-
超過一年	259,096	129,548	129,548	-	-
其他可無條件取消的承擔或訂定 因交易對手的信貸能力變壞 而可自動取消的承擔	3,862,542	-	-	-	-
	6,466,106	506,662	244,892	1,151	4,150
已訂約而尚未在財務報表作準備的資本承擔	5,192				

本集團並無開立任何雙邊淨額結算的安排，上述金額是根據總額基準顯示。信貸風險加權金額乃根據銀行業條例附表三及按金管局所發出的指引計算，金額乃依據交易對手的狀況及到期特性而計算。或然負債及承擔方面的風險加權幅度由 0%至 100%。外匯合約所用的則由 0%至 50%。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而尚未償付的或然負債及承擔。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8. 資產負債表以外的項目(續)

(b)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採用以下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貨幣合約指於日後購買外幣或本地貨幣（包括未交付的現貨交易）的承諾。外幣及利率期貨乃根據合約按匯率或利率的變化收取或支付淨金額的責任，或在有組織金融市場上設立並按指定價格在未來某一日買進或賣出外幣或金融工具的責任。由於期貨合約價值的變動乃每日與交易所結算，故信貸風險極低。遠期利率合約則是經過個別商議達成的利率期貨合約，要求在未來某一日根據名義本金額按約定利率與市場利率的差額進行現金結算。

利率掉期合約乃以一組現金流量交換另一組現金流量的承諾。掉期的結果是利率（如固定利率與浮動利率）的交換。本金並無交換。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乃一旦合約對方不履行責任時，需要重置掉期合約的可能成本。此種風險乃參照合約的現有公平價值、名義金額的一部份及市場流動性進行持續監察。為監控所承受的信貸風險，本集團以放貸時所用的相同技術來評估合約對方。

若干類金融工具的名義金額提供了一個與財務狀況表內所確認工具作比較的基礎，但未必可作為所涉及未來現金流量或有關工具當前公平價值的指標，因而不能反映本集團所面臨的信貸風險或價格風險。隨著與衍生金融工具合約條款相關的市場利率或匯率的波動，衍生金融工具可能產生對本集團有利（資產）或不利（負債）的影響。手頭衍生金融工具的合約總額或名義金額、其有利或不利程度以及衍生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價值總額，可能不時出現重大波動。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9.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到期日分析

下表乃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本金預期收回或償付時間進行的分析。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要求時償付 港幣千元	一個月內 港幣千元	一個月以上 至三個月 港幣千元	三個月以上 至十二個月 港幣千元	一年以上 至五年 港幣千元	五年以上 港幣千元	並無既定 償付期限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現金及短期存款	467,907	5,078,944	-	-	-	-	5,546,851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	-	273,339	158,959	-	-	432,298	
衍生金融工具	-	415	100	-	-	-	515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666,012	1,957,804	1,131,268	2,433,055	7,546,392	10,420,220	24,519,593	
可出售金融資產	-	-	-	-	-	-	6,804	
持至到期投資	-	1,987,167	1,057,190	369,382	37,819	-	3,451,558	
其他資產	-	2,247	-	-	-	-	342,606	
總金融資產	1,133,919	9,026,577	2,461,897	2,961,396	7,584,211	10,420,220	34,302,472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銀行 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及結餘	66,248	479,719	236,460	148,633	-	-	931,060	
衍生金融工具	-	2,291	932	-	-	-	3,223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 客戶存款	5,841,696	9,868,979	7,829,049	3,691,169	13,299	-	27,244,192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 已發行存款證	-	79,999	-	-	-	-	79,999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 無抵押銀行借款	-	2,649,964	300,005	-	-	-	2,949,969	
其他負債	-	51,649	-	-	-	-	668,800	
總金融負債	5,907,944	13,132,601	8,366,446	3,839,802	13,299	-	31,928,89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9.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到期日分析(續)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於要求時償付 港幣千元	一個月內 港幣千元	一個月以上 至三個月 港幣千元	三個月以上 至十二個月 港幣千元	一年以上 至五年 港幣千元	五年以上 港幣千元	並無既定 償付期限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現金及短期存款	475,138	5,310,134	-	-	-	-	-	5,785,272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	-	34,089	139,010	-	-	-	173,099
衍生金融工具	-	877	274	-	-	-	-	1,151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537,303	1,379,984	1,305,662	2,571,270	8,296,139	10,269,581	212,732	24,572,671
可出售金融資產	-	-	-	-	-	-	21,524	21,524
持至到期投資	-	217,410	230,973	417,631	103,202	-	-	969,216
其他資產	-	13,489	-	-	-	-	221,278	234,767
總金融資產	1,012,441	6,921,894	1,570,998	3,127,911	8,399,341	10,269,581	455,534	31,757,700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及結餘	30,324	398,546	161,297	51,565	-	-	-	641,732
衍生金融工具	-	4,026	124	-	-	-	-	4,150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 客戶存款	3,902,302	10,238,254	6,518,751	3,509,886	15,223	-	-	24,184,416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 已發行存款證	-	-	-	879,850	-	-	-	879,850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 無抵押銀行借款	-	-	-	3,249,219	-	-	-	3,249,219
其他負債	-	105,451	1,277	-	-	-	265,914	372,642
總金融負債	3,932,626	10,746,277	6,681,449	7,690,520	15,223	-	265,914	29,332,009

20.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賬項的編列方式。

中期股息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0.05 元（二零零八年：港幣 0.05 元）予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

管理層對業績的商討及分析

業務回顧

概要

回顧期內，香港的經濟狀況持續受全球經濟放緩及市場信貸收緊影響。面對失業率由二零零八年年底的 4.1% 上升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底的 5.3%、零售銷售及出口下跌及個人破產呈請數目增加，香港的經濟狀況仍充滿挑戰。一如香港的經濟，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的經營環境亦甚具挑戰性，各同業激烈爭取客戶，而信貸質素則變差。

財務回顧

集團表現

收入及盈利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除稅後溢利約港幣 117,700,000 元，與二零零八年同期約港幣 250,200,000 元比較，下跌 53.0% 或約港幣 132,500,000 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 0.107 元。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0.05 元，股息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派發。

由於非利息收入減少約港幣 67,600,000 元，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約港幣 727,100,000 元減少 3.2% 或約港幣 23,300,000 元至約港幣 703,800,000 元。然而，淨利率差距擴大令淨利息收入增加 8.3% 或約港幣 44,300,000 元至約港幣 576,100,000 元。由於利率下降使利息支出減少 46.4% 或約港幣 158,100,000 元至約港幣 182,600,000 元；同時，利息收入亦減少 13.0% 或約港幣 113,900,000 元至約港幣 758,700,000 元，導致淨利息收入增加。回顧期內，財富管理產品銷售下跌，加上去年上半年收到與 ING Group 訂立地區性策略聯盟協議，以分銷其保險產品的一次過誠意金約港幣 47,300,000 元，導致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非利息收入，減少 34.6% 或約港幣 67,600,000 元至約港幣 127,700,000 元。

與去年同期比較，本集團的營業支出增加 14.8% 或約港幣 34,700,000 元至約港幣 269,000,000 元。過去兩年，本集團從事銀行業的附屬公司「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大眾銀行(香港)」)迅速擴展分行網絡，令員工及分行有關成本大幅上升，導致本集團營業支出整體增加。

回顧期內，消費貸款的個人破產及債務重組增加，引致本集團金融資產的耗蝕額由去年同期約港幣 189,700,000 元，增加約港幣 104,700,000 元至約港幣 294,400,000 元。

管理層對業績的商討及分析(續)

客戶貸款、客戶存款及資產總值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客戶貸款（包括貿易票據）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 24,430,000,000 元輕微下跌 0.2%或約港幣 41,000,000 元至約港幣 24,390,000,000 元。本集團的客戶存款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 24,180,000,000 元增加 12.7%或約港幣 3,060,000,000 元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約港幣 27,240,000,000 元。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 35,330,000,000 元增加 7.1%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約港幣 37,830,000,000 元。

分行網絡

回顧期內，大眾銀行（香港）於香港開設兩間新分行，使其在香港的分行網絡增至 30 間，並有 3 間分行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深圳區內。連同大眾銀行（香港）的附屬公司「大眾財務有限公司」（「大眾財務」）的 42 間分行，大眾銀行（香港）集團合共有 75 間分行。本公司另一間持有放債人牌照的附屬公司「運通泰財務有限公司」亦於香港擴充其分行數目至 6 間，以向特選市場提供私人貸款。

大眾銀行（香港）的業務發展

回顧期內，大眾銀行（香港）的客戶貸款（包括貿易票據）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 20,080,000,000 元輕微增長 0.3%或約港幣 60,000,000 元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約港幣 20,140,000,000 元。客戶存款亦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 20,790,000,000 元大幅增長 14.6%或約港幣 3,030,000,000 元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約港幣 23,820,000,000 元。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大眾銀行（香港）的綜合資本充足比率超逾 19%，亦無就結構投資產品及美國次級按揭貸款須承擔的風險。

大眾銀行（香港）將繼續擴展其分行網絡，於適合地點開設新分行，以發展銀行及相關金融服務業務。

或然負債及承擔

回顧期末，本集團除於財務報表附註所披露其日常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及零售消費貸款業務有關庫務、貿易融資及債務承擔外，並無重大的或然負債。回顧期內，本集團亦無參與任何重大的資本開支或簽訂有關資本開支的重大承擔。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一項抵押，乃大眾銀行（香港）的深圳分行抵押一筆為數約港幣 60,000,000 元的銀行存款，為其中國借貸業務提供人民幣貸款。除上述已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抵押其資產。

分類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分為三類：(i)零售及商業銀行及借貸；(ii)財富管理服務及證券經紀服務及(iii)其他業務。回顧期內，本集團超過 50%的營業收入及除稅前溢利(出售可出售證券的收益除外)均來自於香港進行的零售及商業銀行及借貸業務。與二零零八年上半年比較，本集團從零售及商業銀行及借貸業務所得的營業收入增加約 1.3%或約港幣 8,200,000 元至約港幣 637,700,000 元。由於客戶貸款的耗蝕額大幅增加，因此，與去年同期比較，從零售及商業銀行及借貸業務所得的除稅前溢利下跌 69.9%或約港幣 194,300,000 元至約港幣 83,500,000 元。

管理層對業績的商討及分析(續)

營運回顧

資金及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金及資本管理活動的主要目標為確保以合理成本有足夠的資金應付所有已訂約的財務承擔、為貸款增長提供充足資金，及為可動用資金賺取合理回報。本集團同時鼓勵其附屬公司要獨立融資以自行提供業務增長所需資金。

本集團主要倚賴內部資本增長、客戶存款、金融機構存款及銀行借款為其零售消費貸款業務及商業銀行業務融資。本集團的有期銀行借款(以港幣為單位及以浮動利率計算)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合共約港幣 2,950,000,000 元，按本集團的銀行借款水平對權益比率，本集團的資產與負債比率處於 0.51 倍的健康水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 0.55 倍。銀行借款約港幣 2,950,000,000 元將於一年內到期，並二零零九年七月以新的銀行借款(以港幣為單位)約港幣 2,200,000,000 元取替，還款期將為一至三年。大眾銀行（香港）於其日常的商業銀行業務中已簽訂外匯合約、利率掉期合約及遠期合約，以減低本集團的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

資產質素

本集團的耗蝕貸款對貸款總額比率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1.0%，增加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 1.7%，此乃由於在全球金融危機及經濟衰退下，本集團消費貸款資產質素變差所致。本集團將繼續採納審慎的信貸風險管理策略及致力收回耗蝕貸款。

人力資源管理

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的目標乃藉提供優厚的薪酬福利條件及推行全面表現評核計劃，以認可及獎勵有表現的員工，並協助彼等在集團內發展事業及晉升。本集團亦鼓勵員工參加外間的培訓課程、研討會及專業技術課程，並提供適當資助，藉以提升員工的專業知識及技能，並加深彼等對市場狀況與科技變化的認識及改善其管理及業務技能。本集團亦鼓勵員工參加其舉辦的社交活動，藉以增進彼等之間的團隊精神及建立相互的凝聚力。

本公司根據其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批准的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五年五月授出為數 66,526,000 購股權予本集團員工。二零零九年上半年，本集團僱員並無行使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30,359,000 購股權尚未行使。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員工數目為 1,228 人。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員工及相關成本總額約為港幣 146,400,000 元。

管理層對業績的商討及分析(續)

展望

預期香港的經濟前景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將具挑戰性，消費者對消費貸款的意慾及需求將不會迅速恢復，就業市場仍然呆滯。面對資產質素變差及預計香港的經濟復蘇較緩慢，預料銀行業將採取審慎態度處理借貸業務，特別是商業借貸。然而，香港預期將繼續受惠於中國持續的經濟增長，及香港為加強其金融地位，與中國廣州及珠江三角洲其他城市在生意上的進一步整合。

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其分行擴展計劃、湛新的產品發展及積極的市場推廣策略，集中拓展其零售及商業銀行及消費貸款業務。本集團將繼續以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的特選客戶為目標，增長其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及消費貸款業務。

銀行及金融業間的競爭預期依然激烈，金融機構為爭取更大市場佔有率，對銀行及金融產品的定價將進一步加添壓力。然而，本集團於不穩定的市場狀況下，將繼續採取審慎的風險管理策略及靈活的業務策略。

在撇除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本集團預料其貸款及接受存款業務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可獲得增長及平穩表現。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股份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股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董事並無獲悉任何資料顯示，於二零零九年度中期報告所指整個期間內，本公司未有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惟當中有部份地方是偏離守則條文 A.4.1 項，內容有關董事的服務任期。

根據上市規則的守則條文 A.4.1 項，非執行董事的委任須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董事會認為目前委任非執行董事時沒有訂明任期，惟他們須輪流退任，並接受股東重選的做法屬公平及合理，故並無意圖在目前更改現行做法。

董事會將會繼續審核有關公司細則及提出修改建議（如有需要），以確保本公司依循並遵守載於上市規則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審核委員會的審閱

二零零九年中期報告已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位非執行董事）審閱。

承董事會命
主席
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丹斯里拿督斯里鄭亞歷、拿督鄭國謙及鍾炎強先生、執行董事陳玉光先生及 Lee Huat Oon 先生，和獨立非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湯耀鴻、李振元先生及柯寶傑先生。

*僅供識別之用